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37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 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8)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2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0 次，41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1 人次、纪律处分 12 人次、监管措施 40 人次。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该议案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

构的各项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中审众环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组相关人员进行多次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了解。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审众环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编制进展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最后，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审众环关于公司审计结果的汇报。

3、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